滨州学院形势报告会和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

论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话语权，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校各单位单独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的，面向校内师生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精心遴选报告人员，确保形势政策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等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正确政治导向和活动质量，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阵地。

第四条 对于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严格履行审批、备案手续。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第五条 面向两个及以上单位的教职工或师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由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核，报党委宣传部同意备案，并报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各单位面向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由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核，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学生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由校学团主管部门审核，报党委宣传部审批。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讲座、论坛，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报党委宣传部同意备案，并报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六条 通过校园网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由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核，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七条 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报告人，严格按照国家和教育部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和涉外会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并报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人员发出邀请。

第八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严格实行“一会一报”制度。主办单位须如实填写《滨州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备案表）》（见附件），并提前一周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或备案。

第九条 主办单位应事先对拟邀请报告人基本情况、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的主要内容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如有必要，可事先征求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报告人对内容作出修改，如报告人不愿修改，不得邀请；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应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须向党委宣传部及报告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条 对批准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报道，主办单位不得擅自邀请校内外媒体报道，如需报道，必须事先报党委宣传部同意。

第十一条 严禁利用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宣传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1. 破坏民族团结及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2.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3. 违反学校的有关规定，违反校规、校纪等；
4.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5.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德的内容。

第十二条 对擅自举办与申请内容不符或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单位，学校责令其终止举办，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主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1：滨州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备案）表